

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（创新） 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

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。

1. 参赛作品及其研究报告、PPT和视频等相关材料中不可出现校名、指导教师和学生信息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信息，违者视为违规。对违规作品将酌情扣除5-10分（详见各类别细则）。

2. 参赛作品须规范引用他人成果、标注 AI 使用情况，违者视为学术不端行为。基本要求如下：

1) 作品必须合理标注参考文献：在报告中有文献引用标注；在 PPT 中当页标注参考文献；

2) 作品引用网上公开的资源（如视频、PPT 内容等），必须做明确的标注和说明；

3) 虚拟仿真类作品，参赛文档中必须包含软件整体结构的说明，并在其中明确：调用了哪些已有的函数，哪些是引用的代码，哪些是自写代码；

4) 参考文献和资源出处的标注，应努力溯源到原作者！

5) 作品或者文档中若有 AI 辅助创作（包括配图、配音），必须做说明：哪些内容有 AI 辅助，AI 辅助是如何使用的；

3.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作品取消参赛/获奖资格。1个学校如果出现1个学术不端行为则核减1个下一年参赛名额，如果出现2个及以上学术不端行为则取消该校下一年参赛资格。

4. 其他被本竞赛组委会认定为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，分别按照1和2条进行处理。

本办法由本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（创新）组织委员会

2026年2月1日